

关于对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文菁华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209 号

文菁华：

2016 年 5 月 5 日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告书称在未来 12 个月内，你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等情况，不排除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能性。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说明你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 4,000,000 股至 100,238,3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5.06%）。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1、请你说明此次减持预披露与 2016 年 5 月报告书中披露的意向、承诺是否一致。
- 2、请你说明此次减持的目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时间较短的原因，是否存在获悉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风险的情况。

请你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

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大股东减持应当遵守《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26日